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中国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人社办字[2020]232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
内控流程》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包头各旗县区
支行，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财政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单位：

现将《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内控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中国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24日

- 1 -

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内控流程

为进一步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服务水平,规范流程,明确责任,加强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为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激发全民创业潜力、释放创业活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内控流程。

一、进一步明确扶持范围

凡在本市创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就业创业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六项服务基层项目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拥有创新项目来包创业者、自主返乡创业农牧民及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离岗创业人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符合条件人员。

二、相关部门职责

市人社就业部门、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组成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开展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市就业服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市人社就业部门:市人社就业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宣传落实相关政策业务,审核贷款贴息对象资格,使用维护创

业担保贷款云平台,指导督促检查申请人贷款,组织联合考察和会审,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会同市人社就业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时掌握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最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推动创业贷款业务的开展;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经办银行: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的主体责任,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及时根据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定相关业务部门及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提高贷款服务效率等。

市创贷中心: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市创贷中心”)受市人社就业部门委托开展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指导经办银行和旗县区就业部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对创业担保贷款事前、事中、事后及办理担保手续进行监督,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

三、审核审批程序

(一) 贷款申请

符合申请贷款范围的申贷人可前往市、旗县区两级就业服务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或登录包头就业创业网、包头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包头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二) 审核受理

市、旗县区两级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贷人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初审,内容包括:

1. 申请材料必要证件是否合法、有效、齐全,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学信网”等网站核查营业执照、毕业证等证件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利用高拍仪快速识别身份证件信息。
3. 审核借款人身份、创业项目、年龄、人员类别、借款次数等是否符合现行政策扶持范围。
4. 将申请人、担保人、抵押物所有人、法人、企业注册号等信息录入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进行在线审核登记并提交。
5. 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生成“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接收单”,由申请人签字后与申请资料一同存入申请资料档案袋内,暂由市、旗县区两级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保管。
6. 网上提交的申贷信息,由市本级受理人员电话联系借款人本人,核实信息后录入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并告知借款人准备申请材料复印件,待实地考察时现场交付旗县区考察人员。

(三) 信息汇总上报

在市、旗县区两级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申请贷款的信息，分别由受理工作人员根据本地区申贷情况生成批次后，于每周五前将汇总批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将申贷信息上报，由云平台管理人员整理汇总后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业务分管领导。

(四) 申贷分配

申贷任务分配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业务分管领导负责。

1. 在市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或网上申请办理的，根据申贷人经营地址将其信息及所有申贷资料分配、移交所属旗县区。
2. 根据经办银行合作情况及业务承接能力，将本期拟贷名单分配到各合作银行。
3. 结合各旗县区报送的《关于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情况，将拟贷名单分配各工作组，筹备实地考察。

(五) 实地考察

1. 复审核对。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各工作组接到分管领导分配的实地考察任务后，各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复审核对完实地考察中借款人申请资格、借款次数等内容。
2. 组织安排考察。各组组长协调安排旗县区财政就业部门和经办银行确定实地考察人员、考察时间。
3. 联合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借款人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经营状况、带动就业人数、资金用途、借款人现金流与偿还能力等。考察方式：实地查看、现场问询、查看资料、影像资料采录。考察初审意见：四部门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借款人贷款是否通过、贷款

建议额度、借款人需补充资料等填写《初审意见单》并确认签字，《初审意见单》各自存档，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各工作组将初审意见录入系统。

4. 资料移交。考察初审后，通过的借款人申贷资料由旗县区就业服务局经办人员移交相关经办银行。

(六) 经办银行审核、审批

经办银行收到《初审意见单》和借款人申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的征信、担保人、抵押物等情况进行审核，对贷款进行审批。

1. 借款人征信审核。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借款人征信情况进行查询审核，并出具借款人征信报告。

2. 担保人身份、征信审核。以担保人担保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对担保人身份及征信进行审核。

3. 贷款抵押物审核。以抵押物抵押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对抵押物所有人征信及抵押物是否符合抵押条件进行审核。

4. 经办银行通过贷审会、信审会等方式对借款人征信、担保人、抵押、贷款额度等情况进行审批确定。

5. 经办银行对审批确定的借款人形成《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反馈表》，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七) 签署联合会审意见书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收到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反馈

表》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旗县区财政就业部门和相关经办银行签署完成《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联合会审意见书》、《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贴息审核表》。

(八)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签署联合会审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通知组织借款人签订完成《借款合同》及担保类、抵押类等相关合同。

(九)召开市创业担保贷款评审委员会会议

1. 市创业担保贷款评审委员会会议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组织召开。

2. 会议通过听取旗县区就业部门、各经办银行申报通过的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报告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对各经办银行提交的《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情况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拟放款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放款名单。

3.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于评审委员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印发各成员单位。

(十)贷款名单公示

评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作组整理公示名单交由中心办公室,于1个工作日内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包头就业创业网、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十一)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由各经办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与借

款人签订借据并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完毕后,于1个工作日内将放款明细反馈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录入系统。

(十二)贷款服务监督

各经办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贷款后,工作组人员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回访,核对放款金额及时间,并做好记录。如借款人未收到贷款,督促经办银行及时放款。

(十三)贴息管理

创业担保贷款按季贴息。

1. 资料接收。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各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贴息明细申请表》《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贴息明细申请表》、季度报表及小微企业贷款计收利息清单等资料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同时,将当季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放款借据报送至各旗县区就业服务局。每季度末15个工作日内,各旗县区就业服务局将经办银行上报的当季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借据与《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贴息审核表》进行核对,无误后将放款借据及《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贴息审核表》一同报送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 数据审核。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贴息管理工作人员依据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基础数据及评审委员会会议确定的放款公示名单,核实旗县区就业服务局上报的借据、贴息表和经办银行上报的贴息明细申请表,确保三家单位中借款人的申贷数据一致。

3. 贴息金额初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贴息管理工作人员依

据相关贴息政策,对贴息利率、天数、年限与次数、承担比例与金额等进行初审。

4. 贴息报送。初审合格后,经市就业服务局局务会研究同意后,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包头就业创业网、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就业服务部门将贴息申请报告、《x年x季度贴息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请明细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贴息资金。

5. 贴息资金拨付。市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十四)逾期管理

1. 临期提醒。贷款到期前,市区两级就业服务部门加强与经办银行联系,及时掌握借款人经营情况,在贷款到期前30日,市区两级就业服务部门和经办银行按照各自职责,通知提醒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按时还款责任。

2. 逾期催收。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督促经办银行及时开展逾期追索工作。经办银行在3个月内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通过电话催收、送达《逾期贷款催收函》等方式,要求执行至少两次以上实地催收,且保留相关催收记录、《逾期贷款催收函》借款人及担保人本人签字回执及照片、借款人《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登记地址实况照片等工作痕迹。待催收无果,进入担保金扣划审核阶段。

3. 担保金扣划。经办银行对逾期无法追回的代偿,依据扣划程序出具《关于申请扣划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函》《贷款逾期

催收函》《扣划担保保证金通知书》及《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扣划明细表》等资料，并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旗县区就业服务局、经办银行对逾期贷款联合催收，复核借款人和担保人资质确认是否确实无法还款；提请市就业服务局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将同意扣划担保金进行代偿人员名单反馈经办银行，经办银行进行担保金扣划，并将扣划资料交市就业服务部门记账。

（十五）还款管理

1. 到期贷款还款管理。依据经办银行反馈的还款结清证明，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代偿管理工作人员将还款日期当日录入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系统。

2. 代偿还款管理。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代偿管理工作人员每月月初到各担保金开户银行打印担保金账户收款凭证及流水交市就业服务部门记账。依据担保金收款凭证，将还款信息录入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高站位聚合力，强化组织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信息反馈和情况交流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探索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加大对经办银行检

查指导力度,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风险防控和廉政教育,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实行严格的审批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创业贷款担保资金安全管理,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见效。

(二)优服务提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市区两级就业部门建设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创贷服务大厅,健全多元化评价机制,设置窗口服务现场满意度评价,定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贷中质量回访、逾期还款提醒、逾期多手段催收,全方位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现有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强力推进“互联网+”,助推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服务提档升级,探索实现征信线上授权、申请信息上传、与财政部门、经办银行信息共享互联、线上审批、数据监测分析、服务评价、电子监察等服务,推动创贷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强宣传促发展,保障实施效果

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和各经办银行要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和宣传作为政策落细落小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与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工业园区深度合作,全力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鼓励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实现富民增收促进产业发展,不断激发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创业农牧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全民良好的创业环境氛围。

